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16,2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的股东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 11,016,217 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鑫")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鑫联鑫持有公司股份 11,016,2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鑫联鑫拟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 11,016,217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2.31%。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1)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在所持可立克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该满足如下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 50%;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注】: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除此变动之外,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东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鑫联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 完成过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可立克")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李东海所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标的公司")1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海光电子 54.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按照《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东海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东海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李东海支付交易对价 2,228.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7 月 29 日,海光电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海光电子 10.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因此直接持有海光电子 64.25%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将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确定过渡期损益事项;

2、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协议涉及的其他约定及相关承诺;

3、上市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5、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风险,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完成,公司已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交易价款;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可立克")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李东海所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标的公司")1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海光电子 54.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现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依法那地法律合法有效存续;(2)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4)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等情形。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及本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3)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本人最近 36 个月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等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8、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会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上市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兆、晏小林计划自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2,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057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伍春霞、顾军农、周正国、周明兆、晏小林承诺,将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该等股份减持计划。 2、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外,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若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主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海光电子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履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保证不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履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主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海光电子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履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保证不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兆、晏小林计划自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2,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057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伍春霞、顾军农、周正国、周明兆、晏小林承诺,将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该等股份减持计划。 2.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外,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若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减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主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海光电子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履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